

上海海事大学

高等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上海港湾学校

沪海港院研字[2018] 59号

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上海港湾学校校内课题经费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上海港湾学校（以下简称“港湾校区”）校内课题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港湾校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港湾校区课题工作小组确定的并由学校资助的校内立项课题，其他课题如有学校资助或部分资助的参照执行。

二、校内课题经费管理和使用原则

1.科学安排，合理配置 发挥市场配置各类创新要素的导向作用，优化资源配置。严格按照科研活动的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

2.公开公平，择优资助 完善公平竞争的项目遴选机制，通过公开择优、定向择优等方式确定校内课题的承担者。

3.专款专用、明责问效 被资助对象获得的校内课题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明晰校内课题经费管理和使用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课题承担人对课题经费使用的合理合法性负责。

三、校内课题经费额度

1.港湾校区校内课题经费总额度每年确定一次。

2. 港湾校区校内课题使用原则上分阶段完成。
3. 港湾校区校内课题经费总额度和各阶段划分及各阶段其额度，由港湾校区课题管理工作小组视课题经费来源等情况具体决定。

四、校内课题经费的使用

1. 校内课题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 and 上级各项相关的法律法规。
2. 校内课题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其经费来源的要求及其相关规定。
3. 参照《关于印发<上海市科研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5]95号）文件，项目(课题)经费是指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科研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经费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和交流、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费用。
4. 各类费用的具体解释详见《上海市科研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报销时，须符合上海海事大学和港湾校区的有关制度。

五、校内课题经费的报销

1. 校内课题经费的各项票据的付款单位必须是“上海海事大学”。
2. 校内课题经费使用的报销流程
 - (1) 报销人填写报销单，本人签字，并附上对应票据、清单原件，如需要其他支撑材料（如服务协议、会议通知、结业证书等）须同时提供复印件。
 - (2) 教育研究室审核与统计。
 - (3) 由校办转交校长审批。
 - (4) 财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完成报销流程。
 - (5) 如因故不能完成报销流程的，需到教育研究室重新统计。

六、其他

- 1、本办法由教育研究室负责解释。
-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上海港湾学校

2018年11月20日